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暨擴大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專案通盤檢討案」及「擬定楊梅都市計畫(配合楊梅幼獅工業區擴大【第二期】)細部計畫案」第8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洪召集人曙輝 紀錄:黃立倫

四、出(列)席委員、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五、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重1、重6~重14、重16~重18、重23、重24、重27、重逾6、重逾10~重逾12及重逾18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詳附表,其餘陳情案提下次小組審議。

- (二) 下列議題請業務單位再研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 1. 考量既有建物出入需求,請於計畫區南側公(十八)與宗教專用區 及第一種住宅區間新增劃設計畫道路。
 - 2. 有關因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重18案劃設之第一種住宅區與計畫 道路間剩餘土地,請模擬其臨路退縮後可建築範圍,供專案小組評 估適宜檢討之分區或用地。
 - 3. 因應公民或團體陳情案編號重1案及重27案劃設之第一種住宅區 及第一之一種住宅區,造成其與西側 I-18 計畫道路間夾雜零星土 地,請配合調整計畫道路線型,避免剩餘畸零地無法使用。

六、散會:中午12時整。

附件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市 応 1 仁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重 1	邱○壬	1. 居住現況說明:	第二種住宅區容積	酌予採納。
	土地標示:	全家18人共居相	率比照第三種住宅	理由:
	啟明段 627、628 地	鄰獨立兩戶建	區容積率:300%	1. 考量陳情土地為
	號等2筆土地	築:一為3層透	1. 不侵蝕減損政府	建地目且已有建
		天,627 地號(地	辨理區段徵收之	物,為保障其居
		目:建),基地面	利益(不增加發	住權利,劃設為
		積 104.33 平方公	還土地面積),同	第一種住宅區,
		尺,建築樓地板	時使拆遷安置戶	建蔽率為60%,容
		面積約 198 平方	擁有拆遷安置前	積率調降為
		公尺。另一為3層	等量之居住空	120%,不納入本
		(各層獨立樓梯	間。	次區段徵收範
		共用)公寓,628	2. 增加政府之房屋	圍。
		地號(地目:建),	稅收。	2. 本計畫係以產業
		基地面積 164.64	3. 相鄰之安置區塊	發展為主,第二
		平方公尺,建築	及相同之使用類	種住宅區主要係
		樓地板面積約	別(住宅區),應	配合區段徵收拆
		312 平方公尺。	有相同容積率。	遷安置需求所劃
		2. 拆遷異地安置期		設,容積率為
		望維持兩戶相		200%,供安置户
		鄰,方便家中年		依土地權值選
		長者之照護及安		配,而重新公展
		養。		方案之第三種住
		3. 拆遷異地安置期 望維持原有居住		宅區係由市府興 建,供安置戶承
		建地板面積,原		其 ,供安且尸承 購或承租,其性
		有居住樓地板面		質不同,爰容積
	74	看相較楊梅幼獅		率有所差別。
	401	工業區擴大【第		十分州產机
	11/1/2	二期】)細部計畫		
	129/	45 頁【伍、實質		
		發展計劃四、計		
7/		劃人口】說明內		
		容提及之桃		
		園市平均每一居		
		住人口約使用		
		53.8 平方公尺之		
		樓地板面積,已		
		相距懸殊。若再		
		減少勢將拆散三		
		代共居共同照護		
		家中年長者之家		

16 Ph	吐	rsk は rsp L	冲 举 市 石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庭。		
重 6	陳○霞、許○玲、陳	部份未納入區徵範	1. 希望能全部納入	不予採納。
	○吉、陳○子等4人	圍內。	區段徵收範圍	理由:
	土地標示:		內。	本計畫東側係以現
	仁美段 124 地號		2. 儘速開發,好早	行計畫道路為界,
			日使用。	向北延伸規劃為 I-
				18 計畫道路,順接
				至北側高榮路,並
				儘量避開建物拆
				遷。陳情人因本計
				畫開闢後剩餘之土
				地,得於本計畫徵
				收公告後,依《土地
				徵收條例》第 8 條 之規定向市府申請
				一併徵收。
重 7	國防部軍備局			酌予採納。
王(土地標示:	部軍備局館有桃園		理由:
	工地保小· 高雙段 128 地號、	市楊梅區高雙段		1. 幼獅交流道周邊
	仁美段 205 地號等	128 地號暨仁美段		為本市重要產業
	2 筆土地	205 地號等 2 筆國		聚落,既有工業
	1 + 2 · 3	有土地,現況為陸		區現況已發展飽
		軍列管「雙連坡		和,有必要推動
		(一)營區」屬正常		本計畫產業園區
		使用營區,使用分		開發,滿足本市
		區為「一般農業區		整體產發展需
		及農業區」,為維護		求,同時改善整
		國軍權益,擬請陸		體交通系統。
		軍循序依權責檢討		2. 經查陳情人土地
	77.4	是否參與桃園市政		位於本計畫檢討
	127	府公辨區段徵收。		新增之臺 66 匝道
				匯入終點,現況
7/				為道路使用,後
				續匝道設計以不
				影響營區使用為
重 8	宋羅○珍		 陳請調整為工業用	原則。 酌予採納。
重り		然此號為工業所地 並已開設工廠使		理由:
	土地標示: 幼獅段 215 地號	亚 O 册 改 工 廠 仗	工廠使用用地。	1. 幼獅段 215 地號
	917中中又 41J 地流	1 / M	- /19/2 1/2 / 1/19 / 1/2	位於本計畫範圍
				邊緣,與毗鄰工
				業區土地屬同一
				土地所有權人,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且關本區則變(饋納圍變附) 2. () () () () () () () () () (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入都市計畫
				書規定,否則
				變更為第一
	N			種住宅區。
重 9	黄○増	因持有農舍被徵		1. 按《農業用地興
	土地標示:	收,要到其他地區		建農舍辦法》第4
	啟明段 667 地號	買農地蓋農舍,是		條規定略以:「本
		否不受二分半限		條例中華民國八
		制,建蔽率限制。		十九年一月二十
				八日修正施行前
				取得之農業用
				地,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準用
				前條規定申請興
			w 1X1	建農舍:一、依法
				被徵收之農業用
			\^?}!/	地。但經核准全
				部或部分發給抵
				價地者,不適用
				之。二、依法為得
				徵收之土地,經
		2012		土地所有權人自
		147		願以協議價購方
		3//		式讓售與需地機
				關。」 9 娅太陆连人陆连
	. 7 -			2. 經查陳情人陳情
				土地取得時間為
	447			107年11月6日,
	106			登記原因:分割
	77/1/2			繼承,非屬《農業
	149/			發展條例》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施
				1月20日修正施 行前取得之農業
7/				刊 則 取 付 之 辰 亲 一 用 地 , 應 依 《 農 業 一
				一
				發展條例 / 第 10 條規定及《農業
				保
				出
				安/ 第 2 候
重 10	賴○輝			 酌予採納。
里 10			2. 幼獅路二段兩邊	理由:
	土地標示:		2. 幼狮岭一段 M 逻 違規攤販過多以	理田· 陳情土地位於本計
	啟明段 568 地號			
			至塞車(請加強	畫第二種住宅區,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取締)。	地上既有合法建物
				後續於區段徵收階
				段得依相關規定申
				請原位置保留。
重 11	黄○孟	不同意。		酌予採納。
	土地標示:			理由:
	仁美段 91-2 地號			經查陳情土地之建 物有建號,依據建
				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所載建物範圍與現
				况建物使用情形大
				致相符,主要用途
				為自用農舍,為保
			1347	障居住權利,配合
			w KI	調整細-19 計畫道
			3/40	路,依建物現況適
			47/1/	當範圍劃設為第一
				之三種住宅區,建
				蔽率為60%,容積率
				為 200%,後續於區 段徵收階段得依相
		110		閥規定申請原位置
		4014-		保留。
重 12	黄○舟	原建物保留。		酌予採納。
	土地標示:			理由:
	仁美段 91-1 地號			經查陳情土地之建
				物有建號,依據建
	74			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0%			所載建物範圍與現
	111/10			沉建物使用情形大
	129/			致相符,主要用途 為自用農舍,為保
	X			為日
7/				物現況適當範圍劃
	47			設為第一之三種住
				宅區,建蔽率為
				60% , 容積率為
				200%,後續於區段
				徵收階段得依相關
				規定申請原位置保
4 10	= 0 = 1	X 345, 127	41100	留。
重 13	廖○貽	希望還地保留,建	建地保留。 	酌予採納。
	土地標示:	地新建房旁,保留		理由: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 Y 27 0F1 0F1 0			初步建議意見
	仁美段 371、371-2、	* . *		經查陳情土地仁美
	376-1 地號等 3 筆	使用權,房子才蓋2		段 371-2 地號為建
	土地	年。		地目,且其既有建
				物為 107 年完工,
				符合第一種住宅區
				劃設條件,為保障
				居住權利,並考量
				其土地狹長不整, 為利周邊土地利用
				為利用選工地利用 完整性,依建物現
				况適當範圍劃設為
				第一之三種住宅
				區,建蔽率為60%,
				容積率為 200%,後
				續於區段徵收階段
				得依相關規定申請
			12/1/	原位置保留。
重 14	黄○桶	1. 開路可以, 拆房	住家原地保留,謝	酌予採納。
	土地標示:	子我不同意。	謝。	理由:
	啟明段 708 地號	2. 一輩子住在此地		經查陳情土地之部
		不想離開祖先		分建物為民國 66 年
		地。		發布實施「高速公
		1225		路楊梅交流道附近
		W/ 13		特定區計畫」前之
				既有建物,與現況
				建物使用情形大致
				相符,視為合法建
	74			物,為保障居住權
	401			利,並考量其土地
	111/10			狹長不整,為利周
	149/			邊土 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前
				性, 依都中計畫則 既有建物適當範圍
7/				以
				動政為第一之三種 住宅區,建蔽率為
				60% , 容積率為
				200%,後續於區段
				徵收階段得依相關
				規定申請原位置保
				留。
重 16	葉○有	該計劃未考慮主建	1. 維持原始建築時	不予採納。
	土地標示:	物後方防火巷內之	之完整設計,即	理由:
	幼獅段 43 地號	化糞池及排水設	保留主建物及防	1. 經查陳情人所陳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i>ж</i> и 1 0 в и т	小井六八米小	初步建議意見
		施,從 1~9 號共五	火巷內化糞池、	防火巷內之化糞 池及排水設施係
		棟都是一樣的設 計。	排水設施。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占用他人土地建 築使用,非屬合
			時,加構築護堤。	法建物。 法建物。
			1 加州未吸火	
				15 計畫道路範
				圍,因該道路為
				本計畫重要東西
				向聯絡幹道,且
				線型無調整空
				間,爰無法原地
				保留。
			13()/	3. 本計畫後續開發
			- N	之整地工程設計
			3/4/	原則,將順應自
			1.27/1/	然地形變化,並
				妥適研擬與鄰近
				道路之高程平順
				新接。
重 17	_ , ,	11	1. 現在居住在此幼	酌予採納。
	│○鑫等 40 人	2002	獅路二段左右居	理由:
		747	民堅持反對政府	1. 為保障居住權
		3//	幼獅第二期細部 計劃案。	利,並兼顧產業專用區利用完整
			· · · · · · · · · · · · · · · · · · ·	性,除屬於必要
	. 7		居民訴求原地保	公共設施外(幼
			留。	一
	447		3. 反對此案。	I-15 計畫道路所
			0. XX	需用地),依下列
	177/12			原則檢討:
	1227/			(1) 陳情土地為建
9/	X			地目,或非屬
	(A.)			建地目但有
				合法建物,且
				建物測量成
				果圖謄本所
				載建物範圍
				與現況建物
				使用情形大
				致相符者,劃
				設為第一種
				住宅區,建蔽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1)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已考量居
				住安置需求,於
				鄰近高榮社區
				(高榮國小)之
				聚落生活區周邊
				檢討劃設第二種
				住宅區,供須拆
				遷建物(設籍且
				有居住事實)土
				地所有權人優先 選配。
重 18	黄○程、黄○淵等		 啟明段 761 號幼獅	酌予採納。
里10	38 人	出入人物母都市引畫、楊梅幼獅工業	路二段 228 巷 65 弄	理由:
		宣 物 做 奶 那 工 来 區 擴 大 計 劃 , 圖 面	28 號,原地保留不	, 生田 ; 經查陳情土地為建
	土地標示:	規劃圈至(地號:高	予徵收。	地目且為建物密集
	啟明段 761 地號	然動圖至(20m, 16) 榮啟明段 761 地號;	1 BCIC	聚落,為保障居住
		地址:楊梅區高榮	1 2 4	權利,配合調整細-
		里幼獅路二段 228		17 計畫道路,除位
		巷 65 弄 28 號)此		於計畫道路及其北
		建地屬清朝年間黃		側產業專用區之土
		氏歷代先祖安居、		地外,劃設為第一
		立祠供奉歷代先祖		種住宅區,建蔽率
		之祖堂,派下子孫		為60%,容積率調降
		感念先祖披星戴		為 120%, 不納入本
		月、創業危艱,子孫		次區段徵收範圍。
		懷有供奉、祭拜、慎		
		終追遠之意,懇請		
	-//	長官給予原地保		
		留,不予徵收。		
重 23	黄○艦	1. 本建物座落於徵	委員們您們好:	酌予採納。
	土地標示:	收區的最末端榮	1. 黄氏宗族於高榮	理由:
	啟明段 584 地號	平路旁,為合法	里居住達上百	經查陳情土地為建
7/		建物且未影響產	年,世代務農,農	地目,為保障居住
		業用地規畫,按	地也都在這裡,	權利,除屬於必要
		公展草案第42頁	本戶在此徵收案	公共設施外(幼獅
		所述"合法既有	中被徵收多筆土	路二段拓寬所需用
		聚落未夾雜於產	地,面積達1仟	地),劃設為第一種
		業專用區者,以	多坪,農地幾乎	住宅區,建蔽率為
		為地保留為原則,於計劃如為	都被徵收,日後	60%,容積率調降為
		則,檢討劃設為	已無法務農,然	120%,不納入本次
		第 一 種 住 宅 區",然本建物	後房子也要拆,	區段徵收範圍。
		, -	實在是逼我們住	
		在第一次公展草	户走上絕路。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案中,的確規畫	2. 本建物在重新公	
		為住一,但在近		
		期的重新公展		
		中,卻因為規畫		
		在安置街廓的區		
		域,由住一變成	参加徵收,原地保 2000年11月11日	
		住二的馬路上,	留",其實不影響	. 17
		以致於要拆屋。	產業區規畫,但對	
		2. 台灣是保障居住		
		權利的自由民主	功德。	1712
		國家,舉凡關聯		1711-
		到要拆屋的規畫		"
		都會遭到住戶激		, / //
		烈抗議,導致徵		
		收時程往往拖到	w 1X1	
		數十年才能達	3/4/1/	
		成,上一版的公	\^'/\/	
		展草案雖然部分		
		住宅與產業鄰		
		近,但保留較多		
		原屋,遭到的抗		
		議力道較低,較思される		
		易達成,且政府 要補助的拆遷費		
		一		
		3. 按桃園航空城的		
	. 7	也. 投稅國航主城的 徵收經驗, 政府		
		給的地上物補償		
	447	費用比市價來得		
		低,以致於被拆		
	17/10	户領到的費用無		
	127	法重建原屋,在		
		2020 年 11 月中		
7/		有數千人到桃園		
		市政府抗議(桃		
		園市公民監督聯		
		盟陣線)。		
重 24	黄〇湖	1. 本建物座落於徵	委員們您們好:	 酌予採納。
	 	收區的最末端榮	1. 黄氏宗族於高榮	理由:
	上地保小 ·	平路旁,為合法	里居住達上百	經查陳情土地之建
	AL 711天 UUL PU IIIL	建物且未影響產	年,世代務農,農	物有建號,依據建
		業用地規畫,按	地也都在這裡,	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公展草案第42頁	本戶在此徵收案	所載建物範圍與現

				專案小組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初步建議意見
		所述"合法既有	中被徵收七筆土	况建物使用情形大
		聚落未夾雜於產	地,面積達 1300	致相符,主要用途
		業專用區者,以	坪,農地幾乎都	為住家用,為保障
		為地保留為原	被徵收,日後已	居住權利,並考量
		則,檢討劃設為	無法務農,然後	其土地狹長不整,
		第一種住宅	房子也要拆,實	為利周邊土地利用
		區",然本建物	在是逼我們住戶	完整性,依建物現
		在第一次公展草	走上絕路。	況適當範圍劃設為
		案中,的確規畫	2. 本建物在重新公	第一之三種住宅
		為住一,但在近		區,建蔽率為60%,
		期的重新公展		容積率為 200%, 後
		中,卻因為規畫		續於區段徵收階段
		在安置街廓的區		得依相關規定申請
		域,由住一變成		原位置保留。
		住二的馬路上,		
		以致於要拆屋。		
		2. 台灣是保障居住		
		權利的自由民主		
		國家,舉凡關聯 到要拆屋的規畫	德。	
		都會遭到住戶激		
		烈抗議,導致徵		
		收時程往往拖到		
		數十年才能達		
		成,上一版的公		
		展草案雖然部分		
		住宅與產業鄰		
	-/^	近,但保留較多		
		原屋,遭到的抗		
	7/1/2	議力道較低,較		
	11/2/2/	易達成,且政府		
	// //	要補助的拆遷費		
7/		用較低。		
		3. 按桃園航空城的		
		徵收經驗,政府		
		給的地上物補償		
		費用比市價來得 低,以致於被拆		
		区, 以致於被拆 戶領到的費用無		
		上		
		2020 年 11 月中		
		有數千人到桃園		
		市政府抗議(桃		
		中以付犰硪 (桃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12/2/1/2 = 2 2 1/2 32		ACMAY X	初步建議意見
		園市公民監督聯 盟陣線)。		
重 27	邱○壬、邱○泉、邱	針對專案小組審議	1. 維持第一次公展	· · · · · · · · · · · · · · · · · · ·
	○彬、邱○杏、邱○	事項提出陳情:	(109.4.1) 住一	理由:
	然、吳○彬、吳謝○	(10) 第一種住宅	聚落剔除規劃方	1. 為保障居住權
	英、吳○寶、吳○	區容積公平	案,有個別需求	利,除屬於必要
	松、禾加新科技股	性:	之住一聚落由住	公共設施外(榮
	份有限公司等10人	對第一次公	户共同決定申請	平路拓寬所需用
	 土地標示:	展規劃之住	加入區段徵收。	地),依下列原則
	啟明段 624、625、	一住戶比照	不嚴重影響區段	檢討:
	626 \ 627 \ 628 \ 630	第二次公展	徵收前提下,老	(1) 陳情土地為建
	地號等6筆土地	規劃之住一、	百姓應有選擇權	地目者,劃設
		住一之一、住	利是否加入區段	為第一種住
		一之二住戶	徴收。	宅區,建蔽率
		設定相同之	2. 區段徵收實施辦	為 60%,容積
		容積限定條	法第二條區段徵	率調降為
		件,應可解決	收作業程序第一	120%,不納入
		第一次公展	項第二款土地所	本次區段徵
		規劃之第一	有權人意願調	收範圍。
		種住宅區容	查。	(2) 陳情土地非屬
		積率公平性。	3. 區段徵收作業手	建地目,且地
		(二)第一種住宅	冊第二章第二節	上既有建物
		區與產業專	土地所有權人意	無法提出合
		用區之相容	願調查,貳、作業	法證明文件
		性:	方式一、需用土	者,劃設為第 一之一種住
	. 7 -	1. 建物原地保留造成住宅與廠房夾	地人應於都市計 畫規劃階段或申	一之一裡任 宅區,建蔽率
		放任七兴 颇 房 火 雜:	重	七四, 建椒平 及容積率均
	447	■ ^{雅・} 居住環境不佳	留弃都市工地册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為 0%, 不納入
		-每人對居住環境	段徵收實施辦法	本次區段徵
	13/12	品質認定標準不	規定調查土地所	收範圍。
	427/	會一致,若第一次	有權人參與區段	2. 禾加新科技股份
		公展規劃之住一	徴收意願,及繼	有限公司之廠房
71		住戶對此有相關	續耕作意願,納	因榮平路拓寬需
,	47	之疑慮、可經該聚	入區段徵收評估	求而涉及拆遷,
		落住戶共同決定	報告書中,作為	經檢討榮平路已
		申請加入區段徵	都市計畫規劃審	無調整彈性,建
		收。不應使用居住	議及非都市土地	議予以維持。
		環境品質不佳籠	開發許可審議之	
		統用詞,強行將第	參考。	
		一次公展規劃之	4. 請依法定程序完	
		住一住戶全部納	成調查土地所有	
		入區段徵收。	權人參與區段徵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2. 產業用地零碎不	收意願,使土地	in y verification
		具規模:	所有權人得表達	
		請參考 2/5 日下	參與區段徵收與	
		午場說明會現場	否意願。	
		直播影音檔 51 分	5. 既有廠房房屋原	
		20 秒位置,民眾	地保留,道路擴	
		詢問 40 坪土地是	寬不要拆到屋	
		否可參與配地?	角。	
		主持人答覆"		760
		是"。故區段徵收		120
		土地分配完成後,		777
		亦會有許多類似		V
		小面積土地分散		, / //
		夾雜於整個園區		
		做工商使用。歸責	w XI	
		於位於邊陲地帶	3/4/	
		之第一次公展規	474/	
		劃之住一住戶,造		
		成產業用地零碎		
		不具規模,開發前		
		後要求不一致,理		
		由難令人信服。		
		3. 參 考 附 件 109.4.1 原公展		
		方案圖方框位置		
		與本次公展本計		
	170	畫土地使用計畫		
		示意圖方框位		
	449	置,兩相比較,後		
		者規劃配置更零		
	10/10/	碎不具規模,亦		
		未納入區段徵		
9/	X	收。		
		4. 共有土地不易處		
		理:		
		應是由有此問題		
		之住戶共同決定		
		申請加入區段徵		
		收。而不是用此理		
		由強行將沒有此		
		問題之第一次公		
		展規劃之住一住		
		户全部納入區段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5. 《建建非範同此同區用無公住段開提地大用式份另益要更、收物VS所圍老需決段此此展戶徵發供,公區,人一,性違及物以所圍老需決段此此展戶徵發供,公區,人一,性違及舊徵區建應之申收由求劃部。業有屬建徵剝益份益有法以自重段物是住請而強之之納。園產國設徵奪,份性爭治以實建徵都由戶加不行第住入。區業家,收一成人及議社費建徵都由戶加不行第住入。區業家,收一成人及議社		
重逾 6	朱○妹 代理人: 黃碧雲 土地標示: 啟明段 592 地號	之本592是權收工通事,收徵,為內,範之平人之地人前務知宜又的收即區都但圍居原為持上:,局榮,收徵,為內,範之則啟分建在7.1有路知宜义的以,土平緊地則啟分建在7.1有路知區。獅榮而地路臨。明地物區1.有路知區。獅榮而地路臨。	1. 2. 1. 2.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酌理1. 務為原本圍先分分相本榮小區第終 "条榮公上區必關優涉建於區之邊納條子以上區必關優涉建於區之邊種大學8 先及物於(聚檢住之段要8 先及物於(聚檢住之。與關人,人範優部部人 高國活設,工寬,入範優部部人 高國活設,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幼獅二期細部計	天的地坪面積都	供須拆遷建物
		劃表,敝人所居	超過36坪(不包	(設籍且有居住
		住之榮平路 140	括停車位),所以	
		號,將為公園預	期望在規劃住宅	權人優先選配,
		定地,政府應當	配地時,能考慮	
		會優先配地進行		既有埤塘。
		安置,但是敝人	際需求來規劃配	. 17
		持有的土地將被	地重建安置。	
		政府拿走六成,	3. 請不要選擇地塘	
		而敝人留下四	為住宅區。	Vir /
		成。假設榮平路	4. 本人聯繫地址及	1711
		先進行擴寬,敝	代理人為個資法	•]/]]
		人之圍牆和白鐵	所保護,請不要 透漏個資。	, / /
		大門,都必需拆 除,而敝人的居	· 远唰個貝。 5. 另附地籍謄本乙	
		住地未被區段徵	份。(另以紙本郵	
		收,即被道路徵	寄乙份。)	
		收,試想,敝人如	13/1/	
		何蓋回原來的家		
		園,而達到政府		
		的優先安置?		
		2. 本人為榮平路		
		140 號之建物所		
		有權人,未來將		
		是公園預定地,		
		舊屋面臨拆遷命		
		運。		
重逾	徐○清	本人希望易地位置		不予採納。
10	土地標示:	可以在桃園市中壢		理由:
	仁美段602地號	區境內都市開發計		本計畫已考量居住
	129/	劃區內之農地,並 可允許配建農舍用		安置需求,於鄰近 高榮祖區(高榮國
		· 九 计 癿 廷 辰 苦 用		向宋社
7/				用邊檢討劃設第二
				種住宅區,供須拆
				遷建物(設籍且有
				居住事實)土地所
				有權人優先選配。
重逾	黄○財等7人	1. 憲法第十五條規	1. 建請鈞長將榮平	1. 有關共有土地之
11	土地標示:	定人民財產權應	路上與幼獅擴大	分割,陳情人應
	啟明段 322、330、	予保障,旨在確	二期相鄰部分之	依《民法》第824
	331、333 地號等 4	保個人依財產之	農地予以強制分	條及《土地法》第
	筆土地	存續狀態使其自	割,讓我等農民	34-1 條之相關規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WHI JIIC				初步建議意見
		由使用、收益及	可於自己的田地	定辦理。
		處分之權能,並	上重建農舍,以	2. 陳情人倘有共有
		免於遭受公權力	利農耕並消滅共	土地分割糾紛爭
		或第三人之侵	有關係及促進共	議,本府設有「桃
		害,俾能實現個	有物之有效利	
		人自由、發展人	用,增進公共利	調處委員會」,可
		格及維護尊嚴。	益。	向本府地政局申
		• • •	2. 若蒙上級同意協	請調處。
		定人民有居住之	助農地分割,我	
		自由,旨在保障		VV
		人民有選擇其居 住處所,營私人	 遷徵收。3. 以下地號懇請釣	Ville
		活不受干預之自	b. 以下地號認明到 長協助分割運	* <i>['']</i>
		由。	用。啟明段 322、	, / /
		2. 都市更新為都市	330、331、333 地	
		計畫之一環,乃	號。	
		用以促進都市土	3)(4)	
		地有計畫之再開		
		發利用,復甦都		
		市機能,改善居		
		住環境,增進公		
		共利益。都市更		
		新條例即為此目		
		的而制定,具有		
		使人民享有安		
		全、和平與尊嚴		
		之適足居住環境		
	74	之意義。		
	401	3. 我們家族世代居		
	111/10	住於此地,且為		
	129/	合法申請農舍的		
		居住民。先輩遺 留之田地係為使		
7/		留之田地保為使 親人和睦、共同		
		一		
		多數田地均未分		
		割獨立產權。		
		4. 本次計畫無法提		
		供我們適足之居		
		住環境,為使我		
		們的適足居住環		
		境獲得保障,故		
		懇請鈞長協助將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計畫區域外一定		17 7 C 47 C 70
		範圍內之土地強		
		制分割,讓我等		
		農民可於自己的		
		田地上合法興建		
		農舍以利農耕。		
重逾	黄○原等16人	1. 緣由幼獅工業區		酌予採納。
12	上地標示:	第二期都市計畫		理由:
	啟明段 817、818、	案,地號楊梅區		經查陳情土地為建
	819 \ 820 \ 821 \ 822 \	幼獅段 (110.3.2		地目且為建物密集
	823、824、825、826、	電話與黃成原確		聚落,為保障居住
	827 \ 828 \ 829 \ 830	認應為啟明段)		權利,除屬於必要
	地號等 14 筆土地	817 · 818 · 819 ·		公共設施外(幼獅
		820、821、822、		路二段拓寬所需用
		823、824、824、	w 1X1	地),劃設為第一種
		826、827、828、	340	住宅區,建蔽率為
		829、830 地號等	474/	60%,容積率調降為
		14 筆土地,地目		120%,不納入本次
		編定為建地,有		區段徵收範圍。
		建物,宜人宜居。		
		2. 本多筆土地緊鄰		
		幼獅路二段,原		
		本規畫在住一住		
		宅區,惟市府110		
		年1月19日府都		
	. 7	編 字 第 1090339337 號公		
		告全部納入都		
		更,原住戶世居		
		三代,常年居住,		
	17/10/10	鄉土情懷,也不		
	427/	會夾雜住家與廠		
		區問題,大家有		
71		共識,懇請市府		
,		准予留下此地,		
		不要參加徵收,		
		感恩德政,澤惠		
		市民。		
		3. 本建地完整, 臨		
		綠廊綠道,並連		
		結到榮平路上方		
		住宅區,不影響		
		整體規畫,在區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域角落一方,煩		10万人頃心儿
		請考量民意,順		
		意民意。		
		4. 附簡易示意圖、		
		陳情名單。		
		が強いできた。 全ででき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た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たたたたた。 をでき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た		
		19 19		VV
重逾	黄○淵	1. 民世居高山頂,		酌予採納。
18	土地標示:	世代務農,母年邁		理由:
		已高,為了維繫宗		經查陳情土地為旱
	AX 917X 102 20300	親感情、敦睦宗		地目,雖曾申請農
		誼、緬懷祖德、慎		舍,惟依據建物測
		終追遠,更希望能	\\\^?}!/	量成果圖所載建物
		淵遠流長永久傳		範圍與現況建物使
		承下去,民以務農		用情形顯不相當,
		為業,耕地在旁是		無法認定為合法建
		最適合之居住場		築物,惟為保障居
		所(宜室宜家)。		住權益,依陳情人
		2. 本建物為加強磚		建物坐落土地劃設
		造合法之農舍,懇		適當範圍為第一之
		請市府體恤民情,		一種住宅區,建蔽
	. 7	若在都計上不是		率及容積率均為
		公共設施,可否剔		0%,不納入本次區
	447	除啟明段 762 地		段徵收範圍;另陳
		號區段徵收,維持		情人建物北側土地
	17/10	原地保留。		夾雜於第一種住宅
				區與第一之一種住
	X			宅區,爰併同劃設
7/				為第一之一種住宅
4	47			品。